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文心樓6樓
承辦人：組員 楊弘健
電話：04-22289111-21909
電子信箱：m321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品字第1090242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220000A_1090242811_ATTACH1.pdf、
387220000A_1090242811_ATTACH2.pdf、387220000A_109024281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9月22日召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八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及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常見錯誤態樣參考（初稿）研商會議」紀錄一份，並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9月30日工程技字第1090201084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上開號函會議紀錄結論事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針對100萬元以上工程標案及相關工程勞務類技術服務標案，增加生態檢核填報欄位，以掌握生態檢核執行情形，並按月公布相關案件執行情形及統計報表，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於10月開始配合填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



工程營繕科 收文:109/10/08



041090088182 有附件

核委員會[工程品質管理組](含附件)

2020/10/08
09:38:18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